

CSSCI (2014-2015年) 来源集刊



武大国际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七卷·第一期

VOL.17 No.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SSCI (2014-2015年) 来源集刊

武大国际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七卷 · 第一期

VOL.17 No.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17卷. 第1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307-13716-5

I. 武… II. ①教… ②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0044号

责任编辑:赵财霞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字数: 431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3716-5 定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九国防法评论

铁召武题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十七卷第1期)

名 誉 顾 问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黄 进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冯洁菡 郭玉军 何其生 黄德明

黄志雄 李仁真 聂建强 漆 彤 石 磊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余敏友 曾令良

张 辉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曾令良

副 主 编 何其生 黄志雄 漆 彤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何其生 黄志雄 李 洁 梁雯雯 漆 彤

乔雄兵 乔一涓 石倩倩 田新月 徐 鹏

张 辉 朱慧兰

编辑部邮箱: tougao@whuirl.org

通 信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大国际法评论》编辑部

邮政编码: 430072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7 No. 1

Honorary Editors-in-chief:

LIANG Xi	LI Shuangyuan	LIU Fengming
WAN Exiang	HUANG Jin	

Editor-in-chief:

ZENG Lingliang

Deputy Editors-in-chief:

HE Qisheng	HUANG Zhixiong	QI Tong
------------	----------------	---------

Editorial Committee:

DU Zhihua	FENG Jiehan	GUO Yujun
HE Qisheng	HUANG Deming	HUANG Zhixiong
LI Renzhen	NIE Jianqiang	QI Tong
SHI Lei	XIAO Jun	XIAO Yongping
YANG Zewei	YU Minyou	ZENG Lingliang
ZHANG Hui	ZHANG Qinglin	ZHANG Xianglan

Executive Editors:

HE Qisheng	HUANG Zhixiong	LI Jie
LIANG Wenwen	QI Tong	QIAO Xiongbing
QIAO Yijuan	SHI Qianqian	TIAN Xinyue
XU Peng	ZHANG Hui	ZHU Huilan

E-mail: tougao@whuilr.org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Province, P. R. China

武大国际法评论

学术顾问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白桂梅	车丕照	陈立虎	陈治东	邓瑞平
丁 伟	杜新丽	傅崐成	古祖雪	韩 健
韩立余	黄 风	黄 瑶	贾兵兵	蒋新苗
金克胜	金彭年	孔庆江	李登华	李国安
李 鸣	李先波	廖益新	凌 岩	刘仁山
刘想树	刘晓红	刘 颖	卢 松	吕岩峰
马德才	莫世健	慕亚平	秦晓程	饶戈平
任 际	单海玲	单文华	邵景春	邵沙平
沈 涓	沈四宝	司玉琢	宋锡祥	孙南申
陶凯元	王传丽	王国华	王 瀚	汪金兰
王 军	吴志攀	吴志忠	肖 冰	谢石松
徐崇利	徐冬根	徐 宏	宣增益	杨丽艳
杨 松	叶兴平	余劲松	於世成	曾华群
张乃根	张晓东	张学安	张 勇	赵建文
赵秀文	郑远民	周洪钧	周仲飞	朱榄叶
左海聪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Prof. BAI Guimei	Prof. LIU Xiaohong	Prof. WU Zhizhong
Prof. CHE Pizhao	Prof. LIU Ying	Prof. XIAO Bing
Prof. CHEN Lihu	Prof. LU Song	Prof. XIE Shisong
Prof. CHEN Zhidong	Prof. LÜ Yanfeng	Prof. XU Chongli
Prof. DENG Ruiping	Prof. MA Decai	Prof. XU Donggen
Prof. DING Wei	Prof. John Shijian Mo	Dr. XU Hong
Prof. DU Xinli	Prof. MU Yaping	Prof. XUAN Zengyi
Prof. FU Kuncheng	Prof. QIN Xiaocheng	Prof. YANG Liyan
Prof. GU Zuxue	Prof. RAO Geping	Prof. YANG Song
Prof. HAN Jian	Mr. REN Ji	Prof. YE Xingping
Prof. HAN Liyu	Prof. SHAN Hailing	Prof. YU Jinsong
Prof. HUANG Feng	Prof. SHAN Wenhua	Prof. YU Shicheng
Prof. HUANG Yao	Prof. SHAO Jingchun	Prof. ZENG Huaqun
Prof. Bing Bing JIA	Prof. SHAO Shaping	Prof. ZHANG Naigen
Prof. JIANG Xinmiao	Prof. SHEN Juan	Prof. ZHANG Xiaodong
Prof. JIN Kesheng	Prof. SHEN Sibao	Prof. ZHANG Xuean
Prof. JIN Pengnian	Prof. SI Yuzhuo	Dr. ZHANG Yong
Prof. KONG Qingjiang	Prof. SONG Xixiang	Prof. ZHAO Jianwen
Mr. LI Denghua	Prof. SUN Nanshen	Prof. ZHAO Xiuwen
Prof. LI Guoan	Prof. TAO Kaiyuan	Prof. ZHENG Yuanmin
Prof. LI Ming	Prof. WANG Chuanli	Prof. ZHOU Hongjun
Prof. LI Xianbo	Prof. WANG Guohua	Prof. ZHOU Zhongfei
Prof. LIAO Yixin	Prof. WANG Han	Prof. ZHU Lanye
Prof. LING Yan	Prof. WANG Jinlan	Prof. ZUO Haicong
Prof. LIU Renshan	Prof. WANG Jun	
Prof. LIU Xiangshu	Prof. WU Zhipan	

目 录

一、专论

“中国梦”的国际法解读	杨泽伟(1)
太空战阴霾下的太空安全与国际法	李伯军(21)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稳定理事会:问题、挑战 及其出路	张庆麟 李家春(46)
论《欧洲人权公约》在英国法院适用的启示	朱慧兰(66)
TPP 谈判中的竞争中立议题	包 晋(85)
一国一税:告别还是再会? ——“欧盟紧固件案”执行效果评析	赵海乐(109)
中国海外投资保护:东道国非宪法程序政权更迭下的 分析	高岚君 魏敬霖(122)
ICSID 仲裁中的揭开公司面纱问题研究:路径与协调	王 鹏(139)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仲裁员的回避	于湛旻(159)
仲裁第三人引入模式及理论重思 ——兼论偶合的单独行为理论	林 一(185)
网上消费者争议的在线解决 ——以淘宝平台模式为例	丁 颖(208)
《鹿特丹规则》之单位责任限制问题评述 ——兼论对我国相关规定的潜在影响	丁莲芝(237)

二、国际投资协定专栏

国际投资协定中东道国政策空间问题研究	刘 艳(260)
国际投资协定环保条款:发展、实践与我国选择	胡晓红(277)
双边投资条约下的人权保护与革新	孙玉凤(297)

三、实务专栏

领事保护华侨海外权益若干问题的实证研究	许育红(314)
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中外国法的查明	高晓力(331)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Implication of “China Dream” in International Law	YANG Zewei(1)
Space Security under the Haze of Space Warfa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LI Bojun(21)
The FSB in the Post Financial Crisis Era: Problems, Challenges and Its Way Out	ZHANG Qinglin LI Jiachun(46)
Reflec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HR in UK Courts	ZHU Huilan(66)
Competitive Neutrality in TPP Negotiations	BAO Jin(85)
Countrywide Rate: Goodbye or See You Later? —An Analysis of Implementation Result of <i>EC-Fasteners</i>	ZHAO Haile(109)
The Protection of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Analysis under Regime Change under Unconstitutional Procedures in Host Country	GAO Lanjun WEI Jingji(122)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ICSID: Practice and Reconciliation	WANG Peng(139)
Challenge of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YU Zhanmin(159)
Theoretical Reconsideration: How the Third Parties are Introduced into Arbitr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incidence of Unilateral Acts	LIN Yi(185)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onsumers in E-commerce —An Example from the Taobao Platform	DING Ying(208)
A Review of Packag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under Rotterdam Rules —Potential Impact on Chinese Rules	DING Lianzhi(237)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Research on Policy Space and Its Legal Mechanisms to Realize in IIAs	LIU Yan(260)
---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uses in IIAs: Development, Practice and Our Choice	HU Xiaohong(277)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novation under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SUN Yufeng(297)

Prac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nsular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s	XU Yuhong(314)
Proof of Foreign Law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in Chinese Courts	GAO Xiaoli(331)

一、专论

“中国梦”的国际法解读

□ 杨泽伟 *

内容摘要：“中国梦”是植根于现代国际法的基础之上的。“中国梦”的国际法内涵十分丰富，包括遵守国际法、在对外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交往中遵循国际合作原则以及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等。“中国梦”的国际法外延非常宽广，涉及“海洋梦”、“航天梦”、“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梦”以及“全球治理梦”等。“中国梦”与现代国际法相互促进：一方面，“中国梦”的实现将推动现代国际法新规则的产生；另一方面，现代国际法有助于“中国梦”的早日实现。“中国梦”需要回应中国作用、推出中国方案，“中国梦”还应提升中国在现代国际法发展中的话语权。

关键词：“中国梦” 国际法 中国和平发展 中国作用

目 次

一、“中国梦”的国际法内涵

- (一) “中国梦”最基本的含义是遵守国际法，履行国际义务
- (二) “中国梦”意味着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对外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三) “中国梦”是“国际合作梦”，中国在国际交往中遵循国际合作原则

* 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四) “中国梦”是“国际责任梦”，中国在国际事务和国际法发展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中国梦”的国际法外延

- (一) “海洋梦”
(二) “航天梦”
(三) “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梦”
(四) “全球治理梦”

三、“中国梦”与现代国际法的互动

- (一) “中国梦”将推动现代国际法新规则的产生
(二) 现代国际法有助于实现“中国梦”

四、结论

- (一) “中国梦”是植根于现代国际法的基础之上的
(二) “中国梦”需要回应中国作用、推出中国方案
(三) “中国梦”应提升中国在现代国际法发展中的话语权

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① 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主席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② 此后，“中国梦”问题日益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③，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解读^④。那么，“中国梦”的国际法内涵和外延究竟是什么？“中国梦”与现代国际法存在怎样的互动关系？研究这些问题，不但有利于“中国梦”的早日实现，而且有利于推动中国国际法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① 新华网：《习近平总书记深情阐述“中国梦”》，载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30/c_12402669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5月15日。

② 央视网：《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载 <http://news.cntv.cn/special/xijinpingjianghua/>，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5月15日。

③ 参见《“中国梦”的概念引外媒热议》，载《参考消息》2013年5月7日第14版。

④ 参见〔美〕汪铮：《“中国梦”——不是崛起，而是复兴》，载《外交学者》（日本）杂志网站（2013年2月5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13年2月6日第14版。

一、“中国梦”的国际法内涵

客观地讲,“中国梦”的内涵包罗万象。然而,在各国相互联系日益紧密并逐渐形成一个“地球村”的背景下,“中国梦”必然要求有全球视角,也就是说,“中国梦”即中国“世界梦”。因此,从国际法角度来看,“中国梦”的内涵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国梦”最基本的含义是遵守国际法,履行国际义务

国际法是“中国梦”的外部法律基础。因此,遵守国际法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前提。那么,实现“中国梦”为什么要遵守国际法呢?这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一些国际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各国受国际法约束的义务。例如,《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庄严宣布各缔约国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并强调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则明确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以国际法裁判之”;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27条也指出,“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可见,上述国际法律文件所规定的遵守国际法义务是针对所有主权国家的,中国当然也不能例外。其次,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把国际法作为处理包括贸易、金融、投资、安全、文化和科技等众多国际事务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①。况且,随着国家间相互依存性的与日俱增、国家间交往的日趋频繁和广泛,国际法的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最后,在国际实践中,“中国一贯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重视和善用国际法”^②。一方面,中国政府参与了数以百计的多边国际公约的草拟和制订,并成为诸多公约的原始缔约国或参加国,从而对当代国际法律秩序的维护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国政府一贯遵守国际法、忠实履行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所确立的国际义务。“中国政府力图使自己的行为与其公布的要求相符,并未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极力改变国际制度中

^① See Onuma Yasuaki: International Law in and with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Func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1, 2003, p. 124.

^② 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的决策方式”；并且中国对国际规则的遵守“表现良好”^①。由上可见，我们很难想象“中国梦”会以排斥甚至否定国际法的方式来实现。

(二) “中国梦”意味着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对外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中国和平发展，就是努力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实现中国的伟大复兴，同时又以自身的发展来维护世界和平并促进全球发展。”^②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提供了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首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各国交往提供了一项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包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在内的五项原则既是规范性原则，又是指导性原则，它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深远影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行为规范，为各国的交往提供了行为标准，各国可以以此为依据，规范和约束自身的行为，并以它为标准，评判自身行为的对与错。关于这一点，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指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其他方式，如‘大家庭’方式，‘集团政治’方式，‘势力范围’方式，都会带来矛盾，激化国际局势。总结国际关系的实践，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③其次，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外交政策的演进来看，它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例如，20世纪50年代，中国分别与苏联、印度尼西亚、越南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柬埔寨、老挝等国签署的联合文件，都确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20世纪60年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确认已超出了亚洲的范围，在中国与古巴、索马里、阿联（今埃及和叙利亚）、马里、坦桑尼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非洲和拉美国家签署的文件中，都载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20世纪70年代，一些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意大利、比利时、澳大利亚等，都明确承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④。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4月23日，中、俄两国元首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声明》也明确宣布：“双方主张，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

① [加拿大] 江忆恩：《中国和国际制度：来自中国之外的视角》，载王逸舟主编：《磨合中的建构——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多视角透视》，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版，第351页。

② 曾令良主编：《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前沿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6页。

④ 参见杨泽伟：《国际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成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因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对外政策的基石，也必将为中国的和平发展、“中国梦”的实现提供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

（三）“中国梦”是“国际合作梦”，中国在国际交往中遵循国际合作原则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但一再重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决不成霸权，而且始终强调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以此打破“零和”博弈定律。因此，“中国梦”意味着中国要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并遵循国际合作原则。在当今的国际社会，遵循国际合作原则是各国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前提。国际法也从冷战时期的“共存法”（Law of Co-existence）走向后冷战时期的“合作法”（Law of Co-operation）^①。遵循国际合作原则就是指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为了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以及各国的福利，都应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科技等方面彼此合作。国际合作原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为了一项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宪章的序言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及社会之进展，各会员国“务当同心协力”。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宪章第九章以“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为题，从第55条至第60条专门阐述了有关国际合作的问题。此外，《国际法原则宣言》进一步发展了《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国际合作原则。目前国际合作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又有区域性合作和全球性合作；国际合作的内容也不断丰富，既有政治合作，又有经济合作、社会合作、文化合作、科技合作等。因此，“中国梦”的实现，必然要在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环境、气候、卫生、人权、外空等各个领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和不同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中国梦”是“国际责任梦”，中国在国际事务和国际法发展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近20年来，中国已成为大多数深具影响力的国际组织以及谈判机制的成员。”^②特别是自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相对衰落，而新兴经济体的力量逐步上升。尤其是2010年中国

^① See Bruno Simma: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Recueil des Cours*, 1994, VI, p. 234.

^② [俄] 弗拉基米尔·波尔佳科夫：《中国与联合国》，载《独立报》（俄罗斯）网站（2011年10月31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11年11月1日第14版。

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国际社会更加期待作为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国，能在全球治理、区域合作以及国内冲突等各个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正如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所指出的：“中国在上世界上几乎所有重要会议和机构中都占有一席之地，中国的力量、财富和影响力迅速将其推向国际秩序中的一个新等级，我国以及世界上其他国家都期待着中国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① 有些学者也认为：“中国应当明白，力量越大意味着责任也越大。中国不能认为不分担责任就可以发挥更大影响力——而美国几乎独自承担着为世界其他地区提供公共商品的责任。”^② 因此，大国地位赋予中国的不仅是威望和影响力，还有分担国际安全和世界福祉的责任与义务。与此同时，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国家利益日益拓展，也使中国难以置身国际事务之外。一方面，流向海外的中国资本和劳工的数量在迅速增加，从而使中国保护海外公民的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和复杂^③；另一方面，中国对大宗商品如石油的依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这就使中国政府对国际事务不能再袖手旁观。可见，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也是中国承担更多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过程，这种国际责任包括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责任。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讲的国际责任与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责任是有一些不同的。后者又称国家责任，一般是指“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即违反国际法或条约所赋予的义务的行为而承担的责任”^④；而前者是指一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即中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气候变化、能源安全、人权国际保护以及国际法的发展等领域发挥更大的影响。当然，这种作用和影响的发挥，都应当在国际法律框架内进行，受现代国际法的调整和规制。

总之，遵守国际法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而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以及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二、“中国梦”的国际法外延

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的生存空间和活动天地极大地拓宽，国际法的适用

① 《印度教徒报》网站2012年3月8日报道，转引自《参考消息》2012年3月9日第16版。

② [马来西亚] 秦家骢：《力量越大、责任也越大》，载《新海峡时报》（马来西亚）网站（2012年11月29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12年11月30日第14版。

③ 仅在2012年1月，就有25名中国公民在埃及、29名中国公民在苏丹分别遭绑架。

④ 贺其治：《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